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4期（总第205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205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802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bgsgbk@lc.shandong.cn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聊城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 3

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20〕5 号 5

关于印发聊城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打造冀鲁豫地区职业教育先行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20〕6 号 13

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聊政字〔2020〕8 号 19

关于印发聊城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20〕12 号 24

关于印发聊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20〕13 号 2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0〕5 号 33

关于印发聊城市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18 号 37

关于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意见

聊政办字〔2020〕19 号 40

关于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字〔2020〕20 号 43

目 录

关于印发聊城市实施水城惠民消费季黄金九条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21号 48

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字〔2020〕22号 49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0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23号 55

关于印发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25号 60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命姜祥坤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8号 63

关于任免丁洁清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9号 64

关于任免马广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0号 65

关于任免乌东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1号 66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 年 3 月）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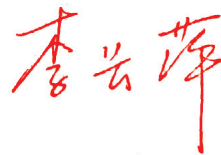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38 号

《聊城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4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



2020 年 4 月 11 日

聊城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烈士纪念设施，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为缅怀烈士，按照有关规定修建的烈士陵园、纪念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雕塑、烈士骨灰堂、烈士墓等设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将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是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

职责，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条 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和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符合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为纪念在本市内有重要影响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可申报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为纪念在县（市、区）内有重要影响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可以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程序，积极申报上一级烈士纪念设施。

申报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烈士纪念设施所属的县级人民政府，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转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勘察核实，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批意见，呈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确定为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并报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确定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布，并报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应当设立保护标志。

第七条 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确定保护单位，加强工作力量，明确管理责任。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由所属人民政府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未列入等级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保护和管理。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个人保护管理，所需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与被委托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保护管理职责。

第八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整洁、庄严、肃穆，免费向社会开放，供公众瞻仰、悼念英雄烈士，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告慰先烈英灵。

第九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设有烈士褒扬区和非烈士褒扬区的，应当严格区域划分并设立引导提示标志。

烈士褒扬区内不得建设非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办理烈

士纪念设施土地使用权属文件，相关单位应予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瞻仰凭吊服务、岗位责任、安全管理等内部制度和工作规范，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职业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开展烈士史料、遗物征集工作，做好保护、陈列展示工作，不断充实陈展内容，创新陈展方式。

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设立专门场所，陈展当地革命史。

第十三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组织各类烈士纪念活动，并制定专门宣传计划，宣传烈士英雄事迹、献身精神和高尚品质，弘扬英烈精神。

第十四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列入红色旅游等相关发展规划，纳入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红色旅游景点，相关单位应予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符合市级或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由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条件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建筑物；

（二）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三）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

（四）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或有损纪念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下转第 10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0〕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十大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十大工程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聊城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十大工程 实施方案

为促进聊城市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发〔2020〕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乡村特色产业，立足聊城实际，优化产业布局，推动集群化发展、平台式建设。培育壮大乡村产业新业态，补齐

加工短板，打通信息梗阻，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构建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扩大品牌影响力，推动绿色发展，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构建现代化乡村生产体系。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引进乡村人才，加快构建现代化乡村产业经营体系。促进乡村产业全面振兴，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20年，形成全市乡村产业振兴总体思路，确定重点工作，启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十大工程，完善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保障措施，健全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体制机制。全市绿色蔬菜

播种面积稳定在 315 万亩，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 4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达到 6 个，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达到 60 个，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370 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50 个。

2022 年，全市乡村产业内涵进一步丰富，乡村产业集群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特色产业优势更加突出，乡村产业发展短板进一步补齐，领军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力进一步增强。绿色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320 万亩，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 5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达到 30 个，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达到 300 个，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385 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90 个。

2025 年，全市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乡村产业发展质量有较大提升，“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乡村产业发展平台基本建成，乡村产业对农村居民收入贡献持续增长，乡村产业振兴的局面初步形成。绿色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330 万亩，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 6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达到 60 个，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达到 630 个，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400 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250 个。

三、乡村产业振兴十大工程

（一）现代高效农业产业集群打造工程

大力实施《聊城市现代高效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19—2022 年）》（聊政字〔2020〕2 号），依托粮油、蔬菜、畜禽、水产、林果五大优势特色产业，提高产业空间集聚度，打造精品粮油、绿色蔬菜、健康畜禽、特色水产、生态林果五大产业集群。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实施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绿色蔬菜产业优势，加快瓜菜菌等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引导发展现代设施栽培，扶植发展蔬菜集约化育苗企业，对有自育新品种的大型集约化蔬菜育苗企业进

行补贴，改造一批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大力实施畜牧业“111355”工程，突出发展“两黑一白”特色产业，加快推进生猪产能恢复和行业健康发展。以“三鱼一高”为引领，组织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积极推进“一县一品”或“一乡一品”特色渔业发展。加快发展高效经济林，抓好低效果园改造、更新，发展高档种苗花卉和森林休闲等产业，打造一批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到 2025 年，全市粮食产量稳定在 100 亿斤以上，绿色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330 万亩以上，肉蛋奶产量稳定在 250 万吨以上，特色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4.5 万亩以上，生态林果种植面积稳定在 70 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乡村产业平台构筑工程

按照“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思路，优化乡村产业空间结构，打造县、乡、村三级产业发展平台。落实市级奖补政策，支持东阿县尽快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莘县、阳谷县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并积极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其他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强化县域统筹，补齐产业短板，争创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引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申报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产业基础较好的乡镇围绕区域特色种养业、特色加工业、特色文旅业，建设以镇（乡）所在地为中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创建。支持乡村依托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传统手工业、传统食品业、传统小商品加工业。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6 个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60 个左右的省级农业产业强镇，630 个左右的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农产品加工流通能力提升工程

统筹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原料基地、初加工协调发展。大力开展面向全国农产品加工100强企业的精准化招商，积极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产能向五大高效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核心区布局。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基地。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在精深加工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继续抓好重点批发市场的建设，推动重点市场继续加快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积极争取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推进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大型冷链物流企业。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落实好其在农村建设的冷库、恒温库等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到2025年，力争每个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成1个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在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设一批冷链物流中心，发挥“聊·胜一筹！”集散中心功能。力争打造4个省级农产品加工强县和40家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力争培育4家以上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推进乡村旅游重点示范项目建设，拉长产业链条，实现从观光型向体验型、度假型转变。因地制宜，培育绿色采摘、特色餐饮、养生度假、休闲健身、夜间娱乐等项目，满足游客多元化需求，提升乡村旅游综合效益。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创建工作，加快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积极创建国家休闲农业示范县、乡村旅游重点乡镇、休闲农业精品园

区和规模适度的田园综合体。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推进省级传统村落的建设力度。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推动“聊·胜一筹！”品牌企业参与休闲旅游农产品开发，打造东昌雕刻葫芦、冠县鸭梨等特色手工艺品和农特产品品牌。叫响“舌尖上的聊城”美食品牌。到2025年，全市乡村旅游消费收入达到60亿元。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乡村新型服务业壮大工程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供销、邮政系统和各类专业服务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农机作业及维修、土地托管、信息流通、农资供应、绿色技术、废弃物利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等各类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城镇生活性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鼓励商贸流通龙头企业积极布局乡镇连锁超市，实现全市所有乡镇全覆盖；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引导益农信息社加入，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商贸服务体系。鼓励多种方式建设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提升乡村幼儿园办园水平。支持发展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乡村厕所管护、生活污水处理等乡村环境卫生服务业，提升废品收购站点环境卫生水平。到2025年，全面完成为农服务中心改造提升任务，争创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25家，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3%，力争在全省率先建成“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市。（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乡村信息产业策动工程

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2020年，按照“六有”标准，完成全市益农信息社建设，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创新发展智慧农业。研究制

定聊城市智慧农业建设指导意见，整合各类涉农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建设聊城市农业大数据库，试点推广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围绕五大现代高效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加大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应用，创建一批智慧基地、智慧园区、智慧农场、智慧养殖场。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结合聊城产业特色，培育多层次的电商产业园，引进优秀电商企业入驻。加强与京东、阿里等电商平台合作，设立并运营好“聊·胜一筹！”特产馆。发挥益农信息社作用，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利用各类电商平台，开展网上营销，培育一批涉农电商企业、涉农网商、涉农网店。积极推动电商产业集群建设，大力实施电商专业培训，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延伸乡村物流服务网络，培育一批淘宝村、淘宝镇。到2025年，农村电商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实现农产品年网络零售额100亿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大数据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科院）

（七）农产品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大力实施质量兴农工程，进一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重点加强乡镇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农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落实；强化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面实施生猪屠宰企业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出证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市级、县级监管追溯平台与省级、国家级平台有效对接。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积极创建果菜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标准化示范屠宰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继续落实奖补措施，加快“三品一标”认证。以品牌运营中心为抓手，规范“聊·胜一筹！”品牌管理。加大品牌宣传和推介，培育发展单品区域品牌，积极申报省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知名

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深入实施“净菜进京入沪”工程、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开拓西北、西南市场，提高“聊·胜一筹！”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到2025年，全市认定“三品一标”1200个以上，建成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380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乡村产业绿色发展引领工程

推动耕地质量提升。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耕地质量等级划分，集中力量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大力实施农田水利工程，推进四大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兴建和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推广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技术，全面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生态地膜栽培模式及技术。深入推进“基于植物秸秆三素分离产物的新材料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实施。推广标准地膜、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动废旧地膜、微灌滴灌材料回收处理。推进莘县、阳谷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尽快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积极申报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项目。推广厕所粪污好氧发酵等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水平及还田安全性。建设国家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争创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到2025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保持在0.6363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53万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九）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强化工程

提升现代种业。深入实施良种工程，做强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加快建立畜

禽原种一级—二级—商品代良种繁育体系，开展皮肉兼用驴新品系的选育和种质推广，巩固提升省级水产良（原）种场，支持市农科院开展食用菌和鲜食玉米种质创新。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持聊城市农科院与聊城大学农学院共建共享科研平台，共同组建创新团队，联合开展科技攻关。积极推动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鼓励科技人员领办创办乡土产业名品村。强化莘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以及东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园区产业提升工程，推动市农科院县级分院建设，统筹农业高校、院所、企业和园区等优势创新资源，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等集成创新，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促进园区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升级。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9%，畜禽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渔业良种覆盖率达到60%。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8%。（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科院）

（十）乡村产业主体培育工程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和农民群众主体作用，推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壮大提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推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级联创。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培养引进乡土人才。制定农民培训标准，规范培训流程，分层分类分模块开展职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实施“归雁工程”，鼓励各类聊城籍人才返乡创新创业。继续开展公费农科生招生工作，严格落实定向就业要求，不断发展壮大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人

才队伍。到2025年，力争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75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50家。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400家，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达到60家。全市实用人才总量稳定在20万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农力度

建立健全乡村产业振兴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强化涉农资金整合及使用绩效监管，将各级涉农资金全面归并整合，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支持县级政府将涉农资金向现代高效农业产业聚焦，集中力量办大事。严格落实《关于支持发展我市“九大”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聊办发〔2019〕3号）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奖补政策。研究制定针对市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等乡村产业振兴主体及平台的财政奖补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乡村产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二）创新金融税收保险服务

落实“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的要求。健全完善金融机构金融支农工作机制，大力开展“鲁担惠农贷”业务。积极推广农地抵押贷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探索开展与农村土地、生产生活要素相关的新型权益类抵质押信贷产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组织基地农户统一对接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政企农银保担”多位一体的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推动农业保险从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保价格、保收入转变，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农商业保险，形成“政策性保险引导、商业性保险补充”的农业保险格局。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小微企业相关贷款税收减免政策。深化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建设，每年遴选一批重大涉农项目入库，积极争取农发行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农发行聊城分行）

（三）落实土地保障政策

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贮存、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大力推动乡村振

兴示范行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新上鼓励类产业项目。探索推广乡村产业发展“点供”用地模式。允许本地居民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休闲旅游经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组织领导和调度督导考核

调整完善乡村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建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细化乡村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制定乡村乡村振兴年度工作要点和具体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定期调度制度，专班办公室做好情况调度汇总，通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将乡村乡村振兴重要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制定考核细则，搞好综合考核，确保完成乡村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目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

附件：1.聊城市乡村乡村振兴工作专班人员名单（略）

2.聊城市促进乡村乡村振兴十大工程重点任务计划表

（上接第4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禁止或者警示标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烈士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文物保护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负有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单位疏于管理造成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史料或者遗物遭受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聊城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十大工程 重点任务计划表

乡村产业振兴 十大工程	主要指标	任务目标			责任部门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现代高效农业产 业集群打造工程	绿色蔬菜播种面积（万亩）	315	320	330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平台构 筑工程	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个）	4	5	6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个）	6	30	60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个）	60	300	63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加工流通 能力提升工程	省级农产品加工强县（个）	1	3	4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个）	8	24	40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 园（个）	1	2	4	市发展改革委
休闲农业和乡村 旅游精品工程	乡村旅游消费收入（亿元）	30	40	60	市文化和旅游局
乡村新型服务业 壮大工程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 化率（%）	90	91	93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 织（个）	20	22	25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信息产业策 动工程	农产品年网络零售额（亿元）	35	50	100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农产品质量品牌 提升工程	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万亩）	360	370	380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振兴 十大工程	主要指标	任务目标			责任部门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乡村产业绿色发展引领工程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保持	0.6363	0.6363	0.6363	市水利局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1	85	90	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3	93.5	94	市农业农村局
	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万亩）	34	41.6	5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强化工程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7	98	99	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良种覆盖率（%）	90	95	9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良种覆盖率（%）	50	55	60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主体培育工程	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个）	38	58	75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个）	150	190	250	市农业农村局
	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个）	370	385	400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个）	10	30	60	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0〕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打造冀鲁豫地区职业教育先行区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打造
冀鲁豫地区职业教育先行区的实施方案》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聊城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打造冀鲁豫地区职业教育先行区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打
造冀鲁豫地区职业教育先行区，切实增强职业
教育服务“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的能力，根
据教育部、山东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高地启动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要求，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
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
革实施方案》，坚持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
突出的位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质培优、
增值赋能为主线，以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
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现代职业教
育为重点，通过积极打造冀鲁豫地区职教先行
区，建立产教深度融合、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密切对接、与加快教育现代化要求整体契合的

新时代聊城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实现职业教育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革新，为聊城实现区域现代化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助推聊城奋力实现在鲁西大地上的率先崛起。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以市为主统筹规划中等职业教育体制，对全市区域内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实行统筹管理，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提升职业教育整体贡献度。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业务统一管理机制。按规定将所有技工学校纳入市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支持按照高校设置程序将进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纳入高职(专科)统一招生平台，构建统筹管理、多元竞相办职业教育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健全政府、行业、个人、社会共同参与的基础能力建设多元投资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高职院校(含技师学院)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奖优抚优政策，对国家级、省级优质职业院校建设给予财政支持。认真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均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实习实训及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所有学校到2022年全部达到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

(三) 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职业院校更多自主权，由学校有限

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在人员控制总量备案数内自主确定用人计划和自主招聘各类人才，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实行事后备案制度。大力推进市属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推行校内岗位聘用制。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院校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扩大招生规模，努力实现职普比大体相当的目标。大力发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人都能接受适合的中等职业教育。协同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探索举办文理高中、科技(技术)高中、语言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不同学校不同特色，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为广大学生多样化、个性化成长发展提供多种选择。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 适度扩大高等职业教育规模。适应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需求，积极推进聊城市技师学院建设聊城工程职业学院，支持聊城幼儿师范学校建设聊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补齐高职教育发展短板。支持职业院校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支持省级规范化以上中职学校的骨干专业与高等院校开展“3+2”、“3+4”对口贯通联合培养，扩大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规模，为我市培养更多的高层次技

能型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切实做好职教高考工作。加大职教高考宣传服务力度，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要求，推进中职学校教学“诊改”，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课程结构，提高教学质量，推行就业、升学“双轨”育人模式，努力为高职院校输送更多优质生源。积极开展技能大赛活动，完善“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工作机制，用技能大赛推动职业院校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落实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入学制度，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职业院校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年培训量达到10万人次以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支持职业院校深入开展社区教育，实施公益性继续教育。落实公办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培训量按25%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支持职业院校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等开展培训和职业教育。（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

（八）着力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优化职业院校布局结构，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工程，提升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和发展质量，加快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建设，支持其建设省优质高职院校。鼓励优质中职学校创建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五位一体”的职业学校，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支持国

家级中职改革发展示范校、在建省示范性和优质特色校参与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创建，经过3年努力，力争建成3所在全省有影响力的高水平中职学校。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争创3所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鼓励具有先发优势的县（市、区）参与省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县区创建。鼓励学校、行业、企业共建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支持学校积极参与省乡村振兴示范校创建。到2022年，建设3个市级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5所乡村振兴示范校。（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九大产业集群，深入推进职业院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构建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对接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群）体系。建立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重复、招生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建立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为专业调整提供数据支撑。重点建设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发展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绿色化工、纺织服装、现代高效农业、文化旅游等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扶持家政服务、电商物流、人工智能、智慧建造等紧缺专业，打造一批特色骨干专业（群），构建与全市产业结构相匹配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探索成立市行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相关领域管理人员、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指导工作。大力开展中职学校市级品牌专业建设工作，争取2个高职专业（群）入选省高水平高职专业（群），10个中职专业（群）入围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 以标准化建设引领质量提升。落实职业教育国家、省教学标准,推进校企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落实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支持行业企业积极与职业院校合作,参与制订国家、省职业教育标准。聚焦课堂“主阵地”,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严格落实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利用国家、省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以及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力争开发建设3个以上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100门以上在线开放精品课程。(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 抓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省要求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试点工作,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促进书证融通。依托山东职业教育“学分银行”有序开展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 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培训教育经费,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引校入企、“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校企合作共建专业、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校),推动开展股份制、

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校企协同育人。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捐资、合作等形式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激发活力、丰富供给。发展培育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引领全市职教集团(联盟)创新发展。允许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 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机制。建立完善市、县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采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办法,调动企业积极性。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设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 积极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以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为平台,推动区域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命运共同体。按照与校内实训基地错位互补的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依托聊城职业技术学院、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等建设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并将基地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成为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支持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共建聊城产教融合示范区(园)。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职业院校和职教集团、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到2022年,建设5个市级骨

干职教集团（联盟）和 10 个市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争创 1-2 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 5 个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每个县（市、区）力争建设 1 个共享性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五）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遴选我市行业领先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实施高水平“双师型”教师培养项目，在水城名师和名校长评选中增加中职学校类别，建立市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培养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名师、名校长，打造适应学校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优秀教管团队。完善教师技能大赛制度和教学能力大赛制度，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2022 年全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平均达到 80%。（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六）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院校新进专业教师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业界优秀人才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为专业教师。落实学校 20% 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聘用机制，有力促进双方人才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七）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允许公办职业院校自主确定绩效分配办法，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

的 5 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 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八）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探索为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人选。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设定聊城市技术技能大师称号。做好山东省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遴选推荐工作，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九）改进职业教育评价机制。建立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的评价标准，将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开展情况作为评估的重要内容，保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把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激励的重要参考。支持职业院校承办国家、省技能大赛，建立全员参与的校赛制度和全专业参与的市赛制度，努力提高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水平，实施开放式、普及性大赛新机制。（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 提升职业教育研究水平。加强和培育职业教育科研队伍,对职业教育重点课题给予财政补助,鼓励教师参与区域经济、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提高职业教育科学研究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筹建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咨询。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 深化中外合作办学。支持高职院校和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联合申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强同境外职业教育发达国家职业教育机构、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引进国际一流的教育教学理念和课程标准、专业课程等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标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和优质课程,积极引进国际通行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课程和认证体系。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服务我市企业国际化进程。(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外办)

三、保障措施

(二十二)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发挥好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院校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牢牢把握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

建设。(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

(二十三) 建立聊城市职业教育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建立由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教育体育局局长牵头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议定事项和《聊城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打造冀鲁豫地区职业教育先行区的实施方案》的推进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领导,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2020年4月20日前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一地一案”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四) 加强考核激励。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县(市、区)和院校评选,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五) 加强督导检查。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定期发布县(市、区)职业教育工作督导报告。市委督查室每半年督查一次,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每三个月调度一次工作情况。(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附件:聊城市职业教育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0〕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8日

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为切实做好2020年全市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打好碧水保卫战，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抓好源头防控，精准施策，实行最严格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牢固树立“以天保月、以月保年、以支流保干流”的指导思想，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善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全力打好碧水保

战。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立水质考核生态赔偿机制，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水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抓紧抓好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城区雨污分流、黑臭水体治理、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河道综合治理和河流生态流量优化等重点工作，努力削减入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0年底，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要比2015年分别下降10.8%和12.6%；四个国控断面中，高唐北湖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徒骇河前油坊、马颊河董姑桥、卫运河油坊桥

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极差比例控制在16.7%以内，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主要指标达到Ⅲ类标准。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狠抓工业污染治理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根据三条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目标要求，制定和实施全市范围内的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明确各水体、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在按要求开展随机抽查的基础上，大力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强化对工业企业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着重加强有色、化工、造纸、印染、火电和钢铁及压延等重点行业的执法力度，督促企业稳定实现达标、达总量排放。依法严肃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并视情节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和停产整治等措施，对适用行政拘留和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作用，对新发现的涉水“散乱污”企业，依法清理整治到位。（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和氟化物污染防治。把对县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氮、磷、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防治摆在突出位置。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

禽养殖场等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完成氮、磷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达到国家总量控制要求，严厉打击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深入做好氟化物治理，科学解决使用高氟水源造成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问题，严控辖区内工业企业氟化物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做好纳管企业监管。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严格审查，强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审批和管理。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对不按许可证排放的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对于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1.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管理，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评估工作。强化县级以上地表水、地下水型和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全面排查污染源，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提升水源地水质安全预警管理能力，切实保障供水安全。（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水利局；落实部门：市水务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改变市建成区单一供水水源的现状，2020年年底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配合部门：市水利局；

落实部门：市水务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防治地下水污染。对未按规定完成地下油罐改造任务的加油站进行查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加油站等存在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未采取建造防渗池或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等其他有效措施的，依法予以查处。督促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废水直排企业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进行提标改造，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出水水质主要特征污染物满足地表水Ⅴ类标准。对地下水质量现状为极差或较差的点位重点监测，推进全市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加大对鲁西经济开发区现代化工产业园、东阿县化工企业集聚区、山东信发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奥克特化工有限公司和聊城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等化工企业集聚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问题的督导，督促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继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严格对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21号）要求进行排查，确保所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主要指标要达到地表水Ⅴ类水标准（位于东昌府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现有及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指标要达到地表水Ⅳ类水标准）。到2020年年底，聊城主城区及临清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各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所有建制镇要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

到70%以上。严禁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和南水北调输水干线沿线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雨污分流改造，采取科学措施防止污水外溢。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规划审批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建设主体单位全面负责雨污分流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到2022年年底，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成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狠抓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继续深入推进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编制黑臭水体清单、整治方案和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加大对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依法对项目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到2020年年底，市城区（东昌府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旅游度假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90%，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70%。（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切实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9〕369

号)要求,在巩固提升2018年前治理成果的基础上,灵活选择治理方式,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已经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村进行验收,并报市级审核、省级备案,确保到2020年年底,全市3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治理任务,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基本建立运维管护机制。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大巡查抽查频次,确保其正常运行。(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建立保障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建立“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完成改厕村庄的粪液粪渣及时抽取、转运、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投入,设立专项保障资金,确保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优化调整禁养区,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关闭搬迁成果。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模式。督促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尽快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到2020年年底,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建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大力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合理控制农药使用量,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减少化肥

农药使用量。进一步优化施肥结构,有机肥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到2020年年底,单位耕地面积农药和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0%和6%。(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统筹抓好河道综合治理工作

1.强化河道管理。加强河道执法巡查和日常监管,对河道水质异常情况和违法倾倒、违法排污等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组织处理到位,保障断面稳定达标。各级各部门要依据职责对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和南水北调输水干线上的新建桥梁按规范建设防撞栏,在有生活供水任务的河道上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应急防护工程设施,其他河道上的桥梁依法依规逐步推进建设,避免应急情况发生后,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及处置废水进入河道。(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聊城管理局、聊城黄河河务局、漳卫南运河聊城河务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严格管控入河排污口。从严控制入河排污口审批,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入河排污口。确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原则上应当要求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不低于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各自管辖排水口的监督管理,在保障城区汛期安全的前提下,坚决杜绝各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入南水北调输水干线、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等重点水域及其支流。启动全市入河排水口排查,组织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入河排水口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排水来源、水质和责任单位,建立台帐并从严管控,对于违法设置的坚决予以封堵和拆除。(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聊城管理局、市城管局、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保障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已建成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的监督管理。运行主体要严格落实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确保正常运行并与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确保湿地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强水环境承载能力。（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加强河道综合治理。优化水资源调度管理，针对河道天然径流少等问题，通过调度拦河闸、争取客水引水指标等措施，科学补充主河道生态水量，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因调蓄、施工等需要提闸放水时，提前告知相关部门和地方采取加密监测等措施，确保不影响下游水质。加大上级河道治理资金的争取力度，积极开展河道综合治理，避免因河底淤泥原因造成水体二次污染。（牵头部门：市水利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聊城黄河河务局、漳卫南运河聊城河务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推进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进一步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巡河频次和河道清违清障力度，推动河道生态功能形成有效对接、协同配合、高效处理的工作局面。（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行水质生态赔偿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市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切实做好水质人工监测工作，综合运用自动监测和国家、省、市人工监测数据评判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考核断面月度达标情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

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当月考核断面达不到水质考核类别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向市级财政缴纳生态赔偿金，考核断面为3个（含）以下的，每月每断面征收50万元，考核断面为4个（含）以上的，每月每断面征收40万元。自然年度结束后，如我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44号）需向省级财政缴纳生态赔偿金，则征收的县级生态赔偿金将先用于缴纳，如有结余，除部分统筹用于市级水污染防治工作外，其余的奖励给完成年度水质考核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影响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面向社会公开，保持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行绿色信贷。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水污染违法信息纳入聊城市金融业统一征信服务平台，加强协作联动，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全面推进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设。（牵头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支行；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聊城银保监分局；落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大宣传通报力度。每月在市级主要媒体和市政府网站公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断面和生态赔偿金缴纳数额，同时报市委、市政府，形成全社会关心和监督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氛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政府办公室、聊城报业传媒集团、聊城（下转第36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0〕1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聊城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全市“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开展，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市级统筹，县为主体。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为主体，各自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方案，组织实施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下同）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市级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增强评价工作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二）改革创新，依法依规。坚持改革思路，创新举措，制定评价体系和资源配置政策，努力推动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加快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和落后产能市场出清。注重依法行政，明确制度规范，确保评价数据来源真实可靠、评价过程公正公开。

（三）规范操作，强化运用。严格按照指标设定、评价程序、计分办法的规定进行综合评价，完成好企业归档分类，真实反映企业发展状况。加强对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分析应用，科学实施差别化政策，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

1. 建立综合评价制度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结合地区产业结构和企业规模特点，加快建立导向清晰、指标规范、权重合理的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县域内开发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纳入县（市、区）统一评价改革工作中。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市定评价指标占70分，其中，单位用地税收30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10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10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0分、全员劳动生产率10分；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设置的评价指标及加分项占30分，评价指标可统筹考虑行业因素和企业发展阶段，在社会贡献、技术创新、行业排名、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增设指标及加分或扣分项。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单位用地税收为主要指标。

2. 实施企业分档归类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2个口径，依据综合评价得分，将企业分为A类（优先发展类）、B类（支持发展类）、C类（提升发展类）、D类（限制发展类）四类。原则上，A类企业比例不超过20%，D类企业比例不低于5%。每年度进行一次综合评价，按评价得分调整分类。发生安全生产、重大环境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去产能任务，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企业，不得列入A、B类。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有关情形作出特殊规定。

3. 明确数据来源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年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由各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统计部门提供。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年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统计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3）企业用地面积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

（4）企业税收实际贡献、销售收入数据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部门提供。

（5）企业4类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统计数据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绝对值换算为排放当量的折算系数，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部门提供。

（6）工业总产值（现价）指标无法核算的，可由销售收入代替。

（7）总能耗主要包括煤、电、气消耗，可根据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专用发票注明的购买数量，按相应系数折算成标准煤核算消耗总量；也可通过其他相关部门采集，但要确保真实、可靠，并作出书面说明。

（8）研发经费支出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

（9）年平均职工人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税务部门提供。

4. 建立数据采集共享机制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做好企业填报、部门核实、企业确认等数据采集各环节工作，强化涉企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完善部门涉企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推进各机关部门、单位数据信息共享应用，加强数据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和业务指导，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工作中涉及到本部门、本系统的相关数据，应积极配合、予以提供。

5. 规范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程序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根据采集的数据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健全企业综合评价和分类结果的审核、公示、公布和纠错机制，客观真实反映企业发展质效。综合评价结果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通报。

（二）实行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

1. 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省相关部门的安排指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实施用电、用水、用气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倒逼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加强对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2. 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给予重点用地保障，对产出低的限制供地。

3. 实施差别化用能和排放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实施差别化的用能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供给政策，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优先供给，对产出低的给予削减。

4. 实施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不同类别企业实施差异化的错峰生产、有序用电、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

5. 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贷款利率优惠等方面与评价结果挂钩，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三）创新企业管理和服务方式

1. 设立新增项目评价标准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探索建立本区域工业新增项目的评价标准，分行业确定新增项目的投资强度、单位资源要素产出效益等指标，作为项目落地的重要参考条件。

2.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与省有关部门沟通对接，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思路，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在深入推行“零增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基础上，加快实施更大范围的投资项目承诺制。有关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联合提出标准要求，企业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即可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达到承诺要求的投入使用，未达到的不得交付并采取相应措施。

3. 推进“标准地”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要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探索推行“标准地”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在完成区域评估评价的基础上，提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均税收等具体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企业竞得土地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牵头负责与其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项目建成投产后，依法定条件和既定标准予以验收。

4. 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积极推动部分基础较好、

工作力度较大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争取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试点，推进土地使用权、用能权等资源要素的市场化交易。

5. 推动行政监管行为规范化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全面施行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对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产出低的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加强涉企行政执法计划管理，原则上不开展未列入计划的执法检查。进一步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执法。

三、实施步骤

（一）2020年6月底前。全面启动“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阳谷县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其他县（市、区）、市属开发区5月底前启用全省“亩产效益”评价系统，6月底前完成对区域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评价，试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

（二）2020年12月底前。阳谷县基本完成对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的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市级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基本建成，实现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综合评价。

（三）2021年12月底前。所有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完成对全部工业企业的分类综合评价，资源要素配置、精准指导服务、产业政策引导机制基本完善；探索开展分区域、分行业、分专项评价工作。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要按照省里统一的部署，积极探索在各类产业园区推行“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评价改革工作专班推进机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市里成立“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专班，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名副县级领导干部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抽调一名科级干部参加。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落实主体责任，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二）完善配套政策。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投资促进、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金融、税务、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根据省级业务主管单位制定的配套政策措施，及时做好细化衔接工作，形成赋予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的政策清单。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研究出台更具操作性和区分度的实施办法。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对工作扎实、政策执行落实到位、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产业政策引导、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工作专班要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评价，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有关信息和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主动参与、积极配合。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形成支持综合评价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5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附件：1. 主要指标解释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略）

2. 企业分档归类说明（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0〕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全覆盖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6日

聊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全覆盖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聊发〔2017〕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与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健全区域创新体系，特制定全面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奋力实现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的奋斗目标，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研发机构建设，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建设研发机构以企业主体，政府发挥引导作用，坚持综合服务而不替代包办，使创建研发机构、培育“创新基因”成为企业的内在需求与必然选择，引导企业增加投入，实现研发投入全覆盖。

二、建设目标

力争用两年时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到2020年底，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研发机构建成率达到 50%；当年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省级研发机构数量增加 18 家。到 2021 年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企业研发机构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专利申请总量大幅提升，当年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省级研发机构数量增加 17 家。

三、研发机构建设标准

企业研发机构应为企业内部或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联合共建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技术服务的机构，具有完备的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并开展研究开发和技术革新活动。

企业研发机构按照大、中、小型企业〔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标准划分〕分类建设，建设标准如下：

（一）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标准：研发机构人员 10（含）人以上；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100 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 5 个。

（二）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标准：研发机构人员 5（含）人以上；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50 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 50 平方米；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 3 个。

（三）小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标准：研发机构人员 3（含）人以上；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20 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20 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 20 平方米；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 1 个。

（四）企业与至少 1 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并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

四、研发机构建设模式

（一）企业单建模式。单个企业独自创设专属的研发机构，包括在厂区内设立或异地创

建的技术（工艺）研发部门，符合研发机构建设标准。

（二）多企联建模式。两家以上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独立的研发实体，开展共享型技术研发或技术引进应用等活动。按参建企业数平均计算，其场所面积、设备原值、研发投入比例应不低于建设标准。

（三）产业共建模式。依托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组建专家服务团，专家服务团或专家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为缺乏单建研发机构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技术赋能。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应具有市级以上认证。

五、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企业自建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结合自身需求与性质、行业特点、产业链分工及发展需求，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设备、有项目、有制度”的标准，自建各类工程中心、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实验室、中试车间、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基地等各类研发机构，或联合共建研发机构。实现研发机构从“0”到“1”的提升，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大力培育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建设研究院，为集团所属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支持。鼓励企业依托现有研发基础和平台，持续加大投入，按照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实验室、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标准开展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认定省级研发机构，积极推动现有省级研发平台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力争我市国家级研发平台有新突破。

（三）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各类

研发机构。加大对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注重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技术需求方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中介参与的技术供给侧对接，广泛开展技术路演、技术沙龙、技术交易、技术发包等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活动。通过产研对接，促成技术扩散与产业化应用，服务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四）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作用。在具有孵化功能的科技园、研究院、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内，以离岸模式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建研发机构，提供从检验检测、人才招聘、技术中介、项目孵化、创意设计、专利代理、科技金融到物业保障等一揽子服务。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组成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工作专班，协同推进该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的主体责任，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对研发机构被认定为国家、省级研发机构的企业，除按照《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办发〔2019〕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文件规定，给予资金奖励外，

设立聊城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对按标准建设研发机构的企业以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支持。按照不重复支持的原则，市财政对研发机构初次通过审核确认的企业，给予大型企业20万元、中型企业10万元、小型企业5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研发机构运行良好的企业在申报科技专项时予以优先支持。各县（市、区）也应制定配套奖补政策。

（三）组织认定核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于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一次申报及审核工作。由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专班采取材料审查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形式，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或组织专家根据建设标准等内容进行认定。市工作专班汇总评审结果后报市政府研究，予以认定和奖补。

（四）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定期报表统计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已建成的省级以上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现有平台被撤销或被摘牌的视为未完成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目标。市工作专班组织专门督导组，分片包干，靠上盯死，加强指导督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任务。

附件：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专班人员名单（略）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设目标

3. 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建设目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设目标

县（市、区）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拥有情况		新增覆盖企业数	
		企业数	其中拥有 省级以上企业数	2020 年	2021 年
东昌府区	96	17	11	40	39
茌平区	154	19	5	68	67
临清市	176	27	11	75	74
冠 县	137	10	4	64	63
莘 县	129	14	2	58	57
阳谷县	127	22	10	55	50
东阿县	73	19	9	27	27
高唐县	137	18	9	60	59
经济开发区	85	13	5	36	36
高新区	50	15	5	18	17
旅游度假区	12			6	6
合 计	1176	174	71	507	495

注：建设目标根据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适当调整。

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全覆盖建设目标

县（市、区）	56 家重点企业	建有省级以上 研 发机构企业数	2020 年目标 （新增企业数）	2021 年目标 （新增企业数）
东昌府区	6	2	2	2
茌平区	11	3	4	4
临清市	6	2	2	2
冠 县	4	2	1	1
莘 县	3	1	1	1
阳谷县	8	4	2	2
东阿县	6	2	2	2
高唐县	4	2	1	1
经济开发区	5	2	2	1
高新区	3	1	1	1
合 计	56	21	18	17

注：上述数据参考 2019 年，根据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适当调整。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0〕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城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已经市政

2020年4月7日

聊城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消防车通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灭火救援通行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消防车通道是指灭火和应急救援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包括市政道路和居民住宅区、在建工地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车通道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负责本单位消防车通道的维护和管理。

第五条 鼓励群众通过96119举报投诉电话，举报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第六条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章 消防车通道的建设与维护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在设计城市主要道路、地道桥等市政工程时，应充分考虑大型消防车通行需求，

高架桥与主干道交叉口、地道桥预留足够高度，并满足大型消防车的通行要求；

（二）严格控制建筑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建筑防火间距等规划内容；

（三）在规划竣工备案前严格控制已规划的停车场变更使用功能；

（四）严格执行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第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设置便民市场和临时摊点群时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二）严格管理城市户外广告牌、灯箱等设置，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三）对其负责组织建设、维护的市政道路，在施工期间，对有可能影响灭火救援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时，应符合消防相关国家、行业强制性规范；

（二）依法查处在消防栓、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道路内停车的违法行为；

（三）依法查处未按照规定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消防车通道的设置除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与消防车通道相连通的灭火救援场地，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户外广告牌、灯杆、架空管线、绿化景观等设置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二）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地道桥和高架桥，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 米；

（三）商业步行街口的路障应为自动或人工可移动式路障。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

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式样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制定。建筑物附属的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由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设置，其他区域的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由消防救援机构根据需要设置。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车通道用途或者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消防救援机构在灭火救援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

第三章 单位和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管理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因施工致使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应事先报告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四条 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要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

（三）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四）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五）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机关报告,或拨打96119举报投诉。

第十五条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对消防车通道进行明确标识,在消防车通道沿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线,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二)居民住宅区道路规划停车位后,预留消防车通行宽度;

(三)应对夜间停车巡查、检查,住宅区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

(四)定期向居民开展消防宣传,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隐患举报栏或举报箱;

(五)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机关报告,或拨打96119举报投诉。

第十六条 未实行物业管理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老旧小区,鼓励业主委员会通过自治或者委托的形式,落实专门机构或者组织,依法划定停车区域。其他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可由乡镇、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明确管理机构或者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专门人员,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防止被占用、堵塞。

第四章 在建工地消防车通道管理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监督在建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消防车通道规划、审查、管理、验收、维护等工作。

第十八条 在建工地施工现场的消防车通道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应当保持畅通,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宜布置在不同方向,且不宜少于2个;只能设置1个出入口的,应在施工现场内设置满足消防车通行的环形通道;

(二)施工现场内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临时消防车道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距离不宜小于5米,且不宜大于40米;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及灭火救援要求时,施工现场内可不设置临时消防车道;

(三)临时消防车道宜为环形,如设置环形车道确有困难,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不小于15米×15米的回车场或临时救援场地;

(四)临时消防车道的右侧应设置消防车行进路线指示标识;

(五)临时消防车道路基、路面及其下部设施应能承受消防车通行压力及工作荷载。

第十九条 在建工程由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管理时,建设单位要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要按照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并设置醒目标识,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临警时消防车能够停靠施救。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要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回车场和临时救援场地;

(二)履行监管职责,监督施工单位不得在消防车通道上堆放材料、占用为作业场地等,

（三）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或拨打 96119 举报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阻碍执行任务的消防车通行

第二十五条 对因工作失职危害消防安全的责任人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附件：2020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及目标（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1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 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
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聊城市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 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应急通信联得通、应急队伍拉得出、应急装备调得动”的应急救援格局，推动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有效开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的综合优势和各类

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优势，建立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其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2020年10月底前，实现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同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联调联战机制进一步优化；灾害事故、预警通报、灾情研判、应急处置等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现场指挥作战能力进一步增强，为领导科学决策、有效开展救援处置提供有力支撑。

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

全市应急救援力量主要由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成。

(一) 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包含应急、消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国资、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通信等部门、单位所属应急救援力量。

(二) 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包含电力、铁路、高速公路、能源、危险化学品、冶金、商业、通信运营商等行业领域的中央驻聊和省属驻聊国有企业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各类企业专职救援队、工程机械队、微型消防站等，包括依托企业建立的省级应急救援中心。

(三)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包含具有注册资质的公益救援队、消防志愿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民间救援组织。

(四) 应急救援专家。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相关人员、相关企事业单位技术专家、高等院校教授学者等。

三、工作任务

(一) 建立完善指挥调度机制

1. 明确职责分工。市应急局负责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全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发生时，市消防救援支队调度指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属开发区安监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参照同类模式，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灾害事故救援工作。（责任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部门：各应急救援力量所属部门、单位）

2. 优化力量调度机制。需调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时，由消防救援队伍拟定调用方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直接向相关应急救援力量下达出动指令，同时向行业主

管部门报备；汛期等特殊时期，须由应急管理部门商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下达出动指令。应急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时，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上级消防救援队伍具体实施。（责任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部门：各应急救援力量所属部门、单位）

3. 强化现场指挥处置。在党委、政府未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的情况下，由消防救援队伍负责在现场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或请求支援。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时汇总信息，会同应急专家组滚动研判灾情，及时协调各有关方面支援和保障抢险救灾行动。党委、政府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后，各应急救援力量按照现场指挥机构指令行动。（责任部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部门：各应急救援力量所属部门、单位）

(二) 加强日常联动

1. 加强指挥平台建设。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建设全市统一的作战指挥平台，积极推进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与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一呼百应”调度指挥网络。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及时将应急救援力量的人员、装备、物资等基础数据录入平台，各应急救援力量所属部门、单位做好与消防救援支队的对接，并定期对应急救援力量的人员、装备、物资等基础数据进行更新维护。（责任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部门：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聊城黄河河务局、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

2. 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各应急救援力量要建立完善应急响应制度，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

随时做好按照调度指令开展行动的准备。市消防救援支队运用平台每月调度一次各应急救援力量值班值守情况,重要节点、敏感时期要加密调度频次。(责任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部门:各应急救援力量所属部门、单位)

3.加强应急实战演练。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桌面推演、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磨合工作机制,提升队伍紧急拉动和协同作战能力。(责任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部门:各应急救援力量所属部门、单位)

(三)强化应急联动

1.强化信息共享。灾害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单位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送信息的同时,及时抄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城市管理、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及时通报预警和灾情研判信息。消防救援队伍接到灾情和预警信息后,要快速反应,全面做好分析研判,及时向各相关应急救援力量推送,督促指导做好应急准备。(责任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各事发地相关部门、单位)

2.强化响应协同。应急管理部门和同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做到信息实时共享、灾情联合研判、应急响应同时启动。灾害事故发生后,消防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根据救援需要按程序调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各联动应急救援力量接到调度指令后,迅速进行增援。应急救援专家按指令做好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持工作。(责任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部门:各应急救援力量所属部门、单位)

3.强化总结改进。灾害事故处置结束后,参与救援的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及时总结应急救援力量联动处置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灾害事故调度指挥、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同

级应急管理部门。(责任部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部门:各应急救援力量所属部门、单位)

(四)强化联动保障

1.管理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政府按照原保障渠道对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予以保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动员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企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形成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应建立应急救援补偿制度,对没有责任单位或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经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给予应急救援队伍适当的资金补偿。(责任部门: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过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公路等措施,为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车辆创造快速通行条件。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应急救援车辆公路免费通行机制。(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3.物资装备保障。各应急救援力量组建单位应配备专业救援器材,为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根据灾害事故救援需要,及时启用应急储备装备,紧急调用抢险救援所需要的工程机械、专业设备、防护装备等设备设施,尽快投入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和综合保障。(责任部门:各应急救援力量所属有关部门、单位)

4.人员待遇保障。应急救援力量所属部门、单位要为联动应急救援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抢险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业务训练、演练、抢险救援中受伤致残、牺牲的抢险人员,由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落实评残、评烈等相关待遇。(责任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转第42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1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 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管体制机制，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8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源头防范，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加大对违法违规违约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价格整治力度，全面规范医疗服务和医药经营秩序，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体现分工明确、科学高效的综合监管体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医保部门监管职责。医保部门要全面协调、统筹推进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各项工作。一是要加强行政执法队

伍建设，充实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力量，规范行政执法检查。二是要在医疗保障系统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针对不同对象，聚焦重点，分类打击，对欺诈骗保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等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处理。三是要强化协议管理。按照合理布局、满足需要、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总量控制、有所增长、强化监管的原则，依据区域内医药服务资源、服务人口、基金支撑能力以及参保人员医疗需求等因素，科学制定协议管理医药机构区域布局规划。从严履行协议管理规定，对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分类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将医疗机构药品、诊疗项目和耗材医保支付标准纳入协议内容；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医师履约导向作用，健全准入、退出机制，增强协议约束力。四是要深化支付方式改革，要根据“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特点，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加快建设医疗保障智能监控系统，通过大数据提高精准打击力度。五是要强化监管方式创新，完善医保诚信体系。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定点服务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行政执法、经办稽核、购

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形成多层次立体交叉监管体系,依照协议约定追究定点医药机构的违约责任。

(二)强化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各部门要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医药卫生行业审批、行政许可、备案管理、监管等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等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加大整治和规范医疗乱象工作力度,规范服务行为。严肃查处不合理诊疗、过度治疗(检验)等违规行为;对欺诈骗保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执业医师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零售和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虚假宣传、违法医疗广告、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及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相关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接受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移送的案件及线索。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对涉嫌诈骗医保基金犯罪、妨碍医疗保障执法公务犯罪行为依法立案侦查,并积极追缴涉案医保资金。对医疗保障等部门正在查处的行政案件可能涉嫌诈骗医保基金犯罪的,公安机关可根据医疗保障等部门需求和案件侦办工作需要,积极协助或者提前介入调查取证,避免调查线索中断、案件当事人逃逸或者证据灭失。对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将案件退回或移交同级行政执法部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案件中的涉黑涉恶人员和背后“保护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医疗保障领域涉骗行为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配合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医保基金监管诚信管理制度,形成信用记录、

医保医师诚信档案、“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机制,引导医药机构、从业人员和参保人员恪守诚信、规范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将医保“智能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执法装备、打击欺诈骗保等工作经费和举报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为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提供法治保障。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整改。

市税务局负责依法对医药机构的税收和发票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部门配合联动。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发展改革、财政、司法行政、审计、税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相关部门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涉及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范围的,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及时移交同级相关部门处理,相关部门要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查处的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要及时通报同级医疗保障部门,逐步实现医保、医疗服务、药品及耗材流通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畅通医保基金欺诈骗保案件查处移送通道,形成打击欺诈骗保的强大合力。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责任部门的重要任务。医保基金监管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打击欺诈骗保的

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将打击欺诈骗保、整治医疗乱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发展改革、财政、司法行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参加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协作机制，将原“聊城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和“聊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联合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合并，成立“聊城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执法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欺诈骗保重大案件的查办督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三）加强社会监督。大力宣传聊城市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和细则，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动员全社会力量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解读，

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自律意识。发挥新闻媒体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集中宣传医保政策，报道打击欺诈骗保的好经验、好做法，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努力营造“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中公职人员的监督。对因医药机构、药品耗材和医疗器械准入审批、医保协议签订和内控稽核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疗服务行为、医保基金使用等失职渎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及时约谈通报，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聊城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略）

（上接第 39 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局、聊城黄河河务局、市残联、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建立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是提高协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的重要举措，对于整合我市应急救援力量，提升灾害事故救援能力有着重要作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必要性，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将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安排部署，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二）快速推进，高标准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完成时限，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方案或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分工，压实责任，明确此项工作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科室及人员，制订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

（三）加强督导，确保成效。各县（市、区）要制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督导检查制度，加强对各单位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的督导检查，采取有效激励手段，确保工作高标准完成。市安委会要将各县（市、区）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市安委办将采取定期调度、实地检查等形式，对各单位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联动响应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全市联调联战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20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大力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2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全面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以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为支撑，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线，以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重点，到 2022 年底，在全市分级分批实施“十百千”工程（培育 10 个数字经济园区，抓好 100 个数字经济项目建设，培养 1000 名数字经济人才），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做大数字经济规模，实现数字经济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深度显著增强，率先完成重要领域数字化转型，引领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

（一）夯实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强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软件定义网络

（SDN）、IPv6、边缘计算等新一代网络技术在落地实施。加速推进城域传输网和 IP 城域网扩容工程，重点提升县级以下区域光纤宽带渗透力和接入能力，到 2020 年底，基本普及中小型企业千兆宽带、大型企业及工业园区万兆宽带接入能力。积极推进 5G 规模组网建设，推动 5G 与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到 2020 年底，在重点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双创示范基地等区域推广 5G、NB-IoT、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多样化场景应用部署，力争到 2022 年底，基本实现县级以上城区、重点乡镇（街道）5G 网络覆盖。全面提升乡村光纤宽带网络覆盖水平和高带宽用户占比。加速智慧广电网络建设，建立面向 5G 的移动交互广电传播网络，实现广电网络超高清、云化、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电信运营商，具体分工见重点任务落实分工表，下同）

（二）推进“一网一云一中心”建设。推进 IPv6 全网升级，实施全市电子政务外网扩容改造工程，完善市、县、乡骨干网络构架，推进乡镇电子政务外网横向联网覆盖，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向村（社区）延伸。完善政务云平台

扩容增量,提高云平台社会化服务水平,打造500PB存储计算中心,为聊城及周边市政、企业、社会提供存储计算备份服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市大数据中心,整合政府部门和社会数据资源,建设统一的海量、多类型、多格式、多维度的、具有普遍共享特征的城市大数据(政务数据、民用数据和商用数据)聚合池,实现城市大数据的统一采集、集中存储、统一管理、统一处理和统一服务,形成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的大数据应用服务统一支撑平台,提供全面、及时、高效、准确的数据内容 and 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各相关单位)

(三)优化数据资源供给。完善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分批建设主题数据库和通用业务数据库,健全“6+N”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体系。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动信用数据、金融数据、产业数据与政务数据、社会民生数据对接互通,推进医疗健康、交通、安全、就业、社保、质量、能源、自然资源、农业、环保、城乡建设、行业协会、企业登记监管等社会民生领域大数据应用。瞄准社会热点需求,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各类社会组织开展数据整合和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四)推进智能感知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落实《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开展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园区、数字社区建设,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鼓励更多数字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应用落地。加快推进数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布设雨量、水位、流量、墒情等数据采集设备,实现对河湖水系、水利工程设施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智能感知。到2022年底,初步建成站点布局合理、采集要素齐全、传输稳定可靠的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推动综合管网(廊)智能化建设,统筹部署环境感知、状态监测、信号传输、运行控制等智能设备,

鼓励建设智慧管网(廊)综合运营的第三方平台,逐步实现地下管网、综合管廊设施的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和智能处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

(五)创新发展智慧农业。围绕五大现代高效农业产业集群建设,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环节的集成应用。在农业生产领域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创建一批智慧基地、智慧园区、智慧农场等,通过大数据计算等手段,科学实施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温室智能管控,智能施肥等新型农艺技术。培育“互联网+现代农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普及农业网络化经营方式,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益农信息社建设,完善智慧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区块链+”农产品的质量溯源体系,对农产品生长生产过程、流通过程、营销过程的信息进行整合并写入区块链,实现农产品和农业生产的精准控制和全程溯源。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盘活农村优质闲置资产,积极为“农旅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提供互联网解决方案,加快我市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推动智能制造升级。大力推进我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实现传统制造向高端、绿色、服务转变。实施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工程,以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纺织服装等制造行业为重点,在关键环节和关键工序推进智能制造单元、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基础数据共享,探索推进重点行业“无人车间”“无人工厂”建设,加快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支持企业加快推广智能化生产工艺,扩大自动化设备比重,实现生产过程的电子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互联网+”

制造新模式，引导和支持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化工等行业整机企业建设网络化协同平台，发展协同设计、协同制造、虚拟仿真等新模式，促进设计、生产、物流、仓储等环节高效协同。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在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集群，积极推广运用信息化辅助设计系统和信息化辅助制造系统，改造现有生产制造系统，实现生产过程控制的数字化、自动化，提高产品设计制造水平。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联合互联网企业推动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大数据平台建设，整合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的数据资源，探索创新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在线增值服务等“互联网+工业”新模式，促进集群产能共享、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健全完善电子商务生态服务体系和配套支撑体系，鼓励专业人才到农村创业就业，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培育一批电商专业人才、农村带头人。促进电子商务向一、二、三产业全面渗透，加快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绿色化工、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以及农旅特色产业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探索定制化生产和精准营销深度融合发展的电商新模式。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推进大数据赋能“聊·胜一筹！”品牌建设，发挥益农信息社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用各类电商平台开展网上营销，培育一批涉农电商企业、涉农网商、涉农网店。（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推进智慧物流服务。深化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在物流领域的应用，鼓励现有物流园区加强与物流快递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支持传统物流龙头企业向物流分享企业转型，推进第三方全民众包物流平台建设，发展“无车承运人”等共享经济新模式。加快推进智慧物流园区建

设，深化信息技术在物流园区应用，引进和培育一批智慧物流产业，鼓励骨干物流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搭建面向社会的区域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打造冀鲁豫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四、推动发展数字产业化

（九）推进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充分发挥聊城本地特色大数据的产业、资源、人才优势，培育发展十个数字经济园区，根据园区产业特色、发展前景、创新能力、发展环境等，分级推动示范数字经济园区和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建设，重点推进数字经济园区的建设与应用，增强大数据生态产业园孵化、承载和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支持建设和引进大数据相关公共技术平台和管理平台，构建集公共服务集成、专业服务支撑和应用创新推广于一体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创新园区建设、经营和服务模式，为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支持。吸引知名大数据研发机构、大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落户产业基地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十）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圈。围绕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交易、应用和安全等环节，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加速数据聚合应用、互联互通，创新技术服务模式，打造技术先进、生态完备的产品体系。支持企业利用自有数据或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数据分析、咨询、应用等服务，大力发展数据资源服务、数据清洗、数据交换等新商业模式，形成数据汇聚、融通、交易、服务协同生态圈。鼓励探索基于数字化的新型生产关系，推进数据赋能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和融合应用。大力发展众包众创，培育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十一）推进智能产业发展。发展工业机

器人产业，重点突破精确智能控制技术，开展系统集成、设计、制造、试验检测等核心技术研究，发展焊接、组装、喷绘、热锻等领域机器人，打造更精确更智能更有效率的系列产品。发展无人机产业，重点突破高精度导航定位、自主控制等核心技术，加快碳纤维、蜂窝等新材料和3D打印技术应用，提高无人机功能和性能，加快无人机在农业植保、城管、地理测绘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十二）加快推广5G融合应用。开展5G网络技术试验，推动5G、IPv6、无源光纤网络（PON）和移动物联网等网络技术融合，在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等多领域加快推进5G具体场景应用。发展基于5G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整体解决方案，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APP。（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单位、各电信运营商）

（十三）发展数字文旅产业。实施文化共享工程，加强“公共文化云”、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地方传统文化项目线上线下推广、展示、销售平台。运用“互联网+”和高新技术，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四）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依托现有数字经济园区信息基础设施配套优势，吸引一批区块链企业或机构来聊开发各领域区块链应用场景，重点推动区块链+政务服务、区块链+产品溯源、区块链+社会治理等应用场景，带动区块链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各相关单位）

（十五）引导发展“宅经济”。集中培育一批线上零售、在线教育、网络培训、居家办公、虚拟会务等功能性服务平台企业，引领“线

上下单+无接触配送”“云办公”“云课堂”“共享员工”等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激活居民线上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协调。将市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调整为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数字聊城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规划、整体推进，适时调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推进措施。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配套政策，形成联动机制，促进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加强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围绕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传统产业数字化领域和数字产业化领域筛选100个数字经济项目。优先支持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数字经济园区等重点领域项目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对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录的数字经济发展项目，优先保障其建设用地。对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通信设施除外）、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经营服务项目，可按商服用途落实用地。数字技术企业所需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底价，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可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和产业政策综合确定，鼓励以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各县（市、区）要对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明确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推进“银税互动”，助力诚信纳税企业获得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应用科技金融投（保）贷融资模式，促进无抵押担保条件的小微数字技术企业获得低成本贷款。对符合人才贷有关规定条件的，

由试点银行给予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长期所在企业最高 1000 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额度，给予市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长期所在企业最高 500 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额度，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支撑计划等专项资金支持。加快落实国家和省级制定的对数字技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数字技术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地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进一步降低数字技术企业制度性成本。积极对接国家扶持政策，争取省、市有关产业发展资金对数字经济园区重点项目进行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各相关单位）

（十九）深化数字经济人才支撑。实施数字经济人才“千人培训”工程，鼓励各行业部门、

社会组织、企业等举办数字经济相关品牌活动、高峰论坛、专家讲座等，吸引高层次人才来聊对接交流，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要素在聊城集聚，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对引入我市的数字经济领域顶尖人才、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优秀成长性人才等，按照聊城市招才引智有关激励政策，对有关项目、人才、企业等给予相应奖励。鼓励本地数字经济企业、数字园区与在聊高等院校等积极探索开展深度“政、产、学、研、创”合作，通过搭建数字经济领域产业联盟、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专业中介组织等形式，建立企校深度合作机制，打造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为一体的数字经济创新生态系统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附件：重点任务落实分工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

（上接第 48 页）四、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面向书店、演艺场所、艺术培训等文旅企业推出惠民消费券，拉动文旅消费。

五、开展旅游品质消费活动。针对本地外地游客，每月至少举办一次旅游特色活动，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和乡村旅游网红打卡点。鼓励旅行社招徕外地游客来聊旅游消费。引导酒店、旅行社等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景区、博物馆等免费开放。

六、开展汽车促销活动。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活跃二手车市场。引导行业协会、经销商开展“水城汽车消费节”等活动，

加大购车优惠促销力度，释放汽车消费潜能。

七、开展“老字号”促销活动。组织全市老字号企业开展“原汁原味、匠心传承”促销活动，通过折扣优惠、领券抽奖、购物好礼等促销手段，擦亮老字号品牌，打造消费升级新亮点。

八、开展成品油促销活动。组织中石油、中石化等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汽车加油有好礼”促销活动，通过加油让利优惠、加油赠礼等手段，扩大成品油消费。

九、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消费领域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消费刷卡折扣政策、低利率家庭信用产品，为居民消费提供金融支持。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2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实施水城惠民消费季 黄金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实施水城惠民消费季黄金九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聊城市实施水城惠民消费季黄金九条措施

为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实施“水城惠民消费季”黄金九条，重点围绕购物、餐饮、文化、体育、旅游、住宿等行业与领域，从4月份至6月份，采取政府补贴、商家优惠、金融助力等措施，切实让市场主体和消费主体得实惠，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活力。

一、开展购物促销活动。使用“水城惠民消费券”，激发市民消费潜力。组织聊城百大、振华五星百货、万达广场、亿沣连锁超市、华盛超市、银座商城、大润发超市等大型商超集中开展“2020嗨购水城”“初春新时尚”等大型促销活动。支持企业开展“网红直播带货”“网络预订、无接触式配送”“社群电商团购”等

新销售模式。鼓励基层工会参与“水城惠民消费季”活动。

二、开展餐饮促销活动。使用“水城惠民消费券”，鼓励市民进店消费。开展“大美运河、寻味水城”餐饮特色名店、特色名菜、特色名小吃“三特三名”征集评选活动。在北关街、南关岛、振兴路等餐饮聚集地及商业综合体餐饮区域开展特色名菜推送、餐饮文化展示等活动。开展优质外卖配餐评选活动。

三、开展“菜篮子”工程农产品进社区活动。组织开展“菜篮子”直通车进社区，开设“聊胜一筹”菜篮子社区店，推出“聊胜一筹”农产品网上商城，加快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促进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下转第47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2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9号文件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以提高建筑业整体水平为目标，以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以培育优势骨干企业为基础，以拓展外埠市场为重点，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扶持力度，不断优化市场环境，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努力推动我市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实现产业规模由小变大，施工队伍由弱变强，业务领域由单一向综合，生产方式由传统建造向绿色智能，市场拓展由内向外五大转变。力争利用5年时间，建筑业总产值突破500亿元，全市特级资质企业达2家，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达40家，

一级专业承包企业达40家，建筑从业人员达到20万人。

二、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一）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坚持弱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职业资格的改革方向。在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一律取消对劳务企业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求。新设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可同时申请、同时审批，企业可提前办理“三类人员”（指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认定。

稳步推行部分建筑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延续告知承诺制；打破资质逐级晋升限制，允许具有1项特级或2项一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申请省、市级权限内的其他资质。放宽承揽业务范围，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14号）要求，允许信用等级为3A级或2A级的、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总承包企业，承接资质类别内上一等级的工程项目；对具有市政公用和

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和港口与航道工程其中一项资质的一级及以上总承包企业，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可以在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之间、水利水电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之间，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允许总承包企业承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所有专业承包工程。

（二）落实“一次办好”改革。简化、细化、优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办理流程，精简规范审批要件和材料，按照“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容缺办理、告知承诺”的原则，实现行政审批事项“一次办好”。探索推行施工许可无纸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和电子证书制度，取消合同备案、现场踏勘等。不再将片区内基础设施配套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收取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将其调整为告知承诺事项和事中事后监管事项。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城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共同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包括建筑、结构、设备、电气、消防、人防、技防和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以及水电气暖信等专营设施设备的数字化联审，实现同步设计、网上申报、一窗受理、并联审查、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制度。

三、加快行业新旧动能转换

（三）优化建筑产业结构。鼓励发展集设计、咨询、施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从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发展，中、小企业向特色专业企业转型。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培育一个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企业整合资源，晋升资质等级，拓宽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2019-2020 年对符合条件的“小升规”建筑业企业，各地可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 50% 给予奖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评先树优活动，由市政府分别授予“建筑业 3

强县”“建筑业 30 强企业”“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建筑业 30 强企业”作为政府层面的重点扶植对象，优先参与本市“高、大、精、尖”项目及重点建设项目。对具有上市条件的建筑企业，列入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对在本市工商登记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主项资质首次晋升为一级（或设计行业甲级）、特级（或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由注册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的民营建筑业企业，由注册地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

（四）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市政、水利、园林项目原则上实行工程总承包，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条件暂不具备的，每个县（市、区）也应每年确定不少于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新建项目总数 10% 的比例（不足 1 个按 1 个计）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并逐年提高比例，建成一批工程总承包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以工程估算（或工程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以限额设计为控制手段，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承担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企业，在全面公开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资料的前提下，可以参与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推行固定总价合同，在计价结算和审核时，仅对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和暂估价部分进行审核，对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

（五）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改革现有的

投资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分段管理模式,逐步构建科学、统一、有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体系。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联合经营和并购重组,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具备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或监理资质,资质范围内的业务自行承担,资质范围外的可直接另行发包。经过依法发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可不再另行组织前期咨询、工程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等单项业务招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鼓励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奖励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市政、水利、园林项目原则上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每个县(市、区)也应每年确定不少于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新建项目总数 10% 的比例(不足 1 个按 1 个计)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试点,并逐年提高比例。

(六) 加快走出去步伐。建立市外市场政府推介机制,组织本地优秀建筑企业赴国内外新兴建筑市场召开推介会,鼓励企业积极与大型国企、央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与重组,依托大型企业平台积极拓展市外建筑市场。鼓励我市建筑龙头企业带动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等关联企业拓展市外市场。发挥协会在市场推介、对外协调、工程承包等方面的引领协调作用,实现在外建筑企业的统一协调和抱团发展。引导企业参与“一带一路”以及各类功能区、国家级新区、城镇化试点地区建设,提高外埠市场份额。对于外出承揽业务的施工企业,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先树优等方面予

以扶持。在境外独立总承包项目获得所在国政府最高建筑奖项的,视同在市内独立承建项目获得“鲁班奖”,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国外承包项目合同额(可合并计算)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纳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市外承包工程年营业额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或单个工程合同额达到 2 亿元(人民币)的大项目,建立跟踪联系和定期会商制度,积极提供相关支持和服务。

(七)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全面落实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严格控制项目规划和方案设计环节,探索开展城市设计,统筹城市整体平面、立体空间、建筑体量、色彩、天际线、景观绿化等要素,塑造既体现时代风貌又注重地域特征和民族特色的建筑设计产品。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投标方式,对业绩优、水平高、信誉好的院士和设计大师可直接委托设计。支持建筑设计院发展壮大,打造区域性建筑设计产业新高地。

(八) 推广新型建造方式。严格执行《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将装配式建设标准和比例要求作为土地出让的重要条件,落实装配式建筑建设发展要求。积极招引国内外建筑工业化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产品基地、实验室,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政府投资工程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建造,城镇以上新建民用建筑推行预制楼梯、叠合楼板和内隔墙板。在新建住宅项目中,扎实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创建工作。对建设各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的,预交 50% 土地出让价款后即可先行办理土地手续和其他建设手续,剩余部分一年内补齐,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凡装配率超过 50% 的装配式建筑,在 2022 年年底可采用

邀请招标的方式。积极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率先应用 BIM 技术。

四、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九）鼓励创建优质工程。扎实开展“鲁班奖、国优工程、泰山杯、省优质结构”等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创建活动，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培育 1 个项目作为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创建项目，可在土地招拍挂前的《建设条件意见书》中约定建设的奖项等级。各级政府应实施激励政策，鼓励争创质量安全奖项，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优质优价奖励条款。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费率，实行优质优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约定，约定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 1.5%、1.0% 和 0.8% 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部、省级工法以及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等，支持优秀建筑业企业参加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聊城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聊城市市长质量奖及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奖项的本市组织，对获得“鲁班奖”“泰山杯”奖项的工程，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奖励政策。对获得“国优工程”的项目，由工程所在地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承建项目荣获“鲁班奖”“国优工程”的项目经理，优先推荐为劳动模范候选人。对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项目，由工程所在地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其中市政府投资工程由市级负责奖励。

（十）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强化质量安全监督力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抽测和安全巡检，引导监理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

质量监管，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规范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生产使用行为，提高混凝土产品质量，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结构安全。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加强对结构计算书的复核，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消防安全等水平。落实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五、优化发展环境

（十一）完善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各级政府要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数量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标段，支持骨干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法赋予招标人资格预审权和定标权。规范投标人资格设置和竞价机制，完善专家评标制度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制度。改革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和采购模式，实施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对技术复杂、特殊专业和具有一定影响的重大工程，重点加强技术方案、质量安全措施审查，增加信用评价内容和分值，对近三年来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投标人扣减其信用分值。在认定投标价格不低于成本的前提下，适当减少价格评比在评标中的比重。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全面实行电子招投标和在线监管，建立完善标后评估制度，加快推进标后评估工作。健全完善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实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主动报送和诚信考核公示制度，加强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考核、评价和继续教育。加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对于情节严重的招标代理机构，禁止其在一定年限内代理招标项目并予以公告；对于情节严重的评标专家，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十二）完善劳务用工制度。支持一级以上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保有一定数量的骨干技术工人队伍。鼓励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管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建筑业企业在职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健全保障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行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工人工资专款专用，按月发放，坚决遏制恶意拖欠行为。

（十三）减轻企业负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社会各层面选拔材料价格采集员和评审员，进一步扩大材料价格信息的采集范围，提高准确性和及时性。健全材料、人工等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根据价格波动情况，及时准确发布建筑市场价格指数、造价信息和风险预警。严禁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强制本市建筑企业注册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对市内建筑企业跨县（市、区）承揽项目的，建立企业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税收共享制度。成立建筑企业应急转贷平台，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建筑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建筑业企业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降至1%。建筑施工临时用电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

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建筑企业再缴纳其他任何保证金。支持参建各方以保函、保险、担保方式降低运营成本，相关单位不得拒绝企业以保函、保险、担保方式代替各类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信用等级为A级以上且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视情况提高缴存比例。将擅自增加保证金数额、保证金名目的，责令改正并计入开发建设单位不良信用信息。

（十四）规范工程款结算。各建设单位要全面清理确认拖欠工程款数额，制定还款计划，并在征得被拖欠人同意后签订还款协议，明确还款时限、方式、违约责任及责任人。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履行还款协议，并为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提供有效支持，把偿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作为年度考核指标。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

（十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持续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资格等违法行为；对三年内没有业绩的建筑企业，建立完善市场清退机制。严格落实注册执业人员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出租出借资格证书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建筑市场监管与

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作用，加快建立完善覆盖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市政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八类建筑市场主体企业库、人员库、项目库三大基础数据库，实现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市场执法、信用评价等信息的互联互通。

六、保障措施

(十六) 加快推进建筑人才培养。实施建筑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工程，逐步提高一、二级建造师和中、高级职称等专业人才在行业从业人员中的比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建筑行业一线从业。落实建筑业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职称、参加岗位竞聘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直接依据相应职业资格申报，职业资格证书与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发或补发职称证书。对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质量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两项以上泰山杯（省优质工程奖）等奖项之一的项目经理，以及编写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工程定额、国家级施工工法（第一主编人）之一者，可作为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的业绩条件。建筑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照文件规定享受我市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

(十七)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保函、保理、保险和担保等金融产品。支持建筑企业开展设备抵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给予同期最长 2 年贴息。对建筑业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且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对生

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但积极配合履行责任的建筑业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落实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支持建筑业企业挂牌上市、发行债券融资。

(十八) 落实财税奖补政策。对市内建筑业企业跨区域异地承揽项目的，建立企业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税收共享制度。对承揽省外、海外项目向企业注册地缴纳税款的，按照年度增加部分的 20% 予以奖补。对甲供工程和以清包工程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执行 3% 的征收率。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列为市科技创新体系重点内容，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从事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建筑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延期缴纳。支持建筑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家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被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受理但未通过认定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补助，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扶持政策。

(十九)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办法，统一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内容与标准，开展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监管平台，及时归集、推送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推行合同履约评价，开展合同履约检查。对履约情况较差的工程项目以及对存在的问题拒不改正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采取（下转第 63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23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0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 2020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4 日

聊城市 2020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工 作 方 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
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对照《山东省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验收要求》，按照“因地制宜、注重
实效，突出重点、梯次推进，政府主导、社会
参与，生态为本、绿色发展”的原则，采用分
散处理就地利用、纳管处理、建设污水处理站、
生态处理、单户或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等治理模式，
对全市行政村（包括新型农村社区、涉农街道
下属行政村，不包括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
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提升和改善农村
人居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鲁环发〔2019〕131 号）要求，2020 年全市
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达到 30% 以上，
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倒情况基本消除，运

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三、具体任务

(一) 明确治理范围。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所辖行政村总数 30% 的比例确定 2020 年完成治理工作的数量。优先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城乡环卫一体化示范村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的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

(二) 严格验收标准。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9〕369 号)要求进行治理和验收。单行政村农户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0% 以上,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不产生黑臭水体、不造成污水横流、村庄无异味、无村民投诉举报现象、周边土壤环境未遭到破坏,即认定为该行政村完成治理任务。

(三) 规范验收程序。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对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村进行验收,并建立工作台账。每月 3 日前将本辖区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汇总表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调度表报市级审核、省级备案。省、市两级对报备完成行政村的治理情况开展抽查。

四、实施阶段

(一) 方案制定和优化阶段(2020 年 4 月 20 日前)

1.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确定 2020 年度行政村数量和名单。

2.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对 2018 年之前已经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进行验收,对于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制定《巩固提升方案》。

(二) 全面推进阶段(2020 年 4 月-11 月)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按照治理验收标准和《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巩固提升方案》,切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按照目标要求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巩固提升。对完成治理的行政村,要及时进行县级验收并报市级审核、省级备案。

(三) 抽查审核阶段(2020 年 4 月-12 月)

市有关部门组织工作组,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完成县级自验的行政村进行抽查和市级审核。对于未达到验收要求或污水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不予通过审核并进行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充分认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市有关部门为牵头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为责任主体,镇(街道)为实施主体,发动村居农户参与,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市级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定期会商研究内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参照市级做法,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理顺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 落实经费投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做到专款专用。要设立专项保障资金,确保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各镇(街道)、村(社区)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实行奖补政策,提高基层单位工作积极性。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PPP、设立专项

基金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工作。（**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深化统筹推进。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同美丽乡村、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村居、旅游特色村、城乡环卫一体化示范村等创建工作统筹考虑、统筹安排。对全市已完成各类创建但未进行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2020年底前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对今年准备创建的村庄，把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创建内容。将涉农资金进行整合，统筹考虑资金安排，特别是实施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村庄，要把通户道路硬化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避免“前建后挖”，造成资源浪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大督导巡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每月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报备完成治理的行政村开展抽查，并按照《聊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检查计分办法》要求计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巡查纳入网格化管理；制定专门的巡查制度并督导各镇（街）、村（社区）级成立专门的巡查队伍，定期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已经建成污水处理站的镇（街）、村（社

区），各级网格员要加大巡查抽查频次，确保其正常运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宣传力度。采取制定宣传标语、发放明白纸和倡议书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参与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自觉遵守村规民约，不乱排乱倒生活污水。通过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相关政策、经验做法，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严格考核奖惩。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每季度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排名。对于工作进展快、实绩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并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对于工作拖沓、履职不力、搞虚假形式主义、劳民伤财或者逾期未完成治理目标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达到问责情形的，按程序启动问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

附件：1.聊城市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清单

2.聊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检查计分办法

聊城市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清单

县（市、区）	行政村数量（个）	已经完成治理的村庄			达到 30%年度目标 需要进行治理的数量 （个）	2020 年需要进行 治理的数量（个）
		已经完成 治理数量（个）	2018 年进行治理的 村庄（个）	2019 年进行治理 验收的村庄（个）		
东昌府区	591	105	35	70	178	73
临清市	570	61	51	10	171	110
冠 县	724	62	37	25	218	156
莘 县	1109	101	69	32	333	232
阳谷县	850	81	48	33	255	174
东阿县	477	37	11	26	144	107
茌平区	688	64	51	13	207	143
高唐县	625	36	28	8	188	152
经济技术开发区	131	26	25	1	40	1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6	14	10	4	38	24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167	12	3	9	51	39
合 计	6058	599	368	231	1823	1224

附件 2

聊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检查计分办法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标 准	计 分 办 法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100 分）	村容村貌（50 分）		村庄及周边坑塘、沟渠不产生黑臭水体 、村庄无异味(30 分)	每发现一处坑塘或沟渠内积存黑臭水体扣 5 分，扣完为止
			村庄内无污水积存或乱排乱倒行为，不造成污水横流（20 分）	每发现一处生活污水积存或乱排乱倒行为扣 2 分，扣完为止
	排水管网建设情况（20 分）		村庄内建设排水管网（10 分）	建设封闭的管涵或下水道的，得 10 分；建设砖砌的敞开式排水沟的，得 8 分；建设土质敞开式排水沟的，得 6 分；未建设排水管网的不得分
			排水管网覆盖全村（10 分）	建设排水管网并且能够覆盖主街和胡同的，得 10 分；仅覆盖主街的，得 8 分；未建设排水管网的，不得分
	巡查制度或治理设施运行情况(20 分)	巡查制度建立实施情况(适用于未建设污水治理设施的村庄)	县级制定了专门的定期巡查制度（4 分）；镇、村级成立了专门的巡查队伍(4 分)；镇级至少每月抽查 50%的行政村，有现场巡查记录（4 分）；村级每周巡查 2 次，有现场巡查记录(4 分)；制定禁止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的村规民约(4 分)	制定巡查制度得 4 分，未制定不得分；成立巡查队伍得 4 分，未成立不得分；巡查记录齐全得 8 分，每缺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制定村规民约得 4 分，未制定不得分
			污水治理设施情况(适用于建设污水治理设施的村庄)	单行政村农户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10 分）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0% 以上（5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80%以上（5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宣传监督（5 分）		在村内显著位置设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标语（宣传牌）（5 分）	按要求设置的得 5 分，未设置不得分
	群众满意度（5 分）		无村民投诉举报现象（5 分）	每发现一起涉农村生活污水环境污染投诉举报，且经查属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2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现“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的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的总体部署,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战略,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我市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按照国家、省工作要求,市县两级联动推进,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任务,同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初步形成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一张图”,为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专项规划

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市、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相应行政辖区，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管控。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约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治理导向相结合，坚持底线思维，优先布局关系区域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环境安全、生命安全、经济安全 and 文化传承等国土空间，协调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

（二）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保障科学发展目标的落地，通过国土开发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完善人地挂钩机制，协调优化各类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助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坚持顶层引领，统筹配置。坚持全域规划，统筹考虑城镇和区域资源、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促进生态健康、生活宜居、生产便利的要求，统筹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确保形成功能清晰、协调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四）坚持前瞻布局、用途管制。根据全市发展阶段性特征，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发展与保护等关系，统筹考虑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等相关需求，保持规划前瞻性和规划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定力。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将用途管制制度扩展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基础调研工作。收集整理聊城市重大发展战略、有关政策及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有关基础数据和已编规划，充分了解各行业、各县（市、区）现状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空间需求及相关设想，广泛征求对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建议，对全市水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地质环境、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进行调研，厘清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情况和主要问题。

（二）加快“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和“双评价”工作。全面对接省级成果，按照国家关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要求，充分考虑土地、矿产、水、生态环境等资源环境禀赋条件，统筹把握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客观全面评价资源环境本底状况，明确空间发展潜力规模及分布范围。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重叠情况分别进行评估，提出三区三线引导性方案，确保三条控制线权威、科学、法治、可执行，为规划编制奠定基础。各县（市、区）可直接使用市“双评价”结果，也可根据需要单独开展“双评价”工作。

（三）做好“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结合“三调”成果，对正在实施的市县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分析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和布局的成效，及时发现当前国土空间治理问题以及多规差异，开展差异图斑一致性处理，为规划编制提供借鉴和参考。

（四）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根据国家、省有关技术要求，深入研究涉及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选择高水平研究机构，针对性地开展人口城镇化、城镇开发边界等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为规划编制提供方向性、基础性支撑。

（五）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基础调查、国土空间现状与形势分析、规划实施评估、“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和“双评价”、重大问题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开展规划方案编制，确定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整治战略目标及总体布局，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制定国土空间管控规则、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通过规划方案比选、论证，

提出推荐方案，形成市级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评估报告、“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和“双评价”报告、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等。各县（市、区）要加快开展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搞好上下衔接，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编制任务。

（六）建设信息系统。与规划成果同步完成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及时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纳入系统。采用市县集中建设模式进行系统建设，构建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以优于1:10000比例尺精度纳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现状数据和其他基础数据。实现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信息化覆盖，为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执法等提供辅助支撑，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提高空间治理能力。

四、进度安排

按照《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倒排工期，着力抓好以下4个阶段的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0年4月底前）。制定编制经费预算报告，完成项目招标，确定承担单位。组建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指导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信息平台系统建设工作，督导各县（市、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印发工作方案，组建推进工作专班，召开部署动员会议。

（二）规划编制和信息平台建设阶段（2020年5月—9月）。收集梳理有关技术资料，同步开展相关部门和县（市、区）调研，全面推进专题研究、规划编制、信息平台系统建设等工作，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完成信息平台 and 系统开发。

（三）规划成果和信息系统完善阶段（2020年10月—12月）。规划草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和公示，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

会审查，按程序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实现基础信息平台系统试运行。

（四）规划审查报批阶段（2021年上半年）。市政府将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报省政府批复。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推进工作专班，各专班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科室负责人，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相应机制，协调推进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规划编制技术把关和审核验收等工作。

（二）加强经费和技术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信息平台建设应选择高水平的技术团队，承担规划编制及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市县两级规划编制承担单位原则上应具有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甲级土地规划编制资质，鼓励联合团队承担规划编制。加强培训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工作交流与技术研发，提高规划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三）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主动对接省自然资源厅及山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团队，及时将专题研究、规划编制、信息系统建设、政策制定等重要工作环节的阶段性成果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告。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市县两级联动机制，全面做好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四）确保数据资料安全。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数据安全等制度，规划编制和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图件、报告及技术资料等，非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确保重要数据资料安全。

附件：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推进工作专班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姜祥坤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姜祥坤为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4日

（上接第54页）通报批评、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等措施，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红名单、黑名单”发布制度。推进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评价结果在资质资格、招标投标、市场监管等活动中的应用，实行综合评价法的招标投标项目，信用评价权重原则上应占10%以上。

（二十）强化制度保障。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财政专户结余资金作为政府出资成立建筑业发展基金，按照省、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运作，支持建筑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发展壮大。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和特殊督办制度。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帮包1家建筑业企业。建立问题反映、解决特殊渠道，建筑业企业对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按照职责权限报送属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或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大问题“一事一议”，及时解决。对一般性问题定期召开研判会，集中研究，明确责任，限时办结。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丁洁清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丁洁清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张丹青为聊城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斌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聊城市委员会会长（试用期一年）。

务；

张银东的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斌的聊城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赵迎春的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杨增琪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聊城市委员会会长职务。

免去：

丁洁清的聊城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马广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马广朋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福亮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郭振光为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

梁立奎为聊城市水利局副局长；

范爱军为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丽为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丙涛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王立民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

员会主任职务；

孙奇宏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福亮的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职务；

李其超的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邓丽的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曹宇翔的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子庆的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姚炳辉的聊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乌东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乌东辉、李鹏、王峰、李恒庆为聊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吕克军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珏为聊城市公安局聊南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金忠的聊城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刘占军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张兆刚的聊城市公安局聊南分局局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3月)

2日,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研究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等工作。市委书记、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郭建民、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马丽红列席会议。

3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李长萍、秦存华、陈秀兴、任晓旺出席。

△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就做好入聊人员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刘家义同志在省委常委会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围绕“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主题进行学习研讨。郭建民、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马丽红列席会议。

4日,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

△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会议,对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点评会议,会议通报了1-2月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及市生态环境督导组对各县市区督导发现的问题,对各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逐一进行点评,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居后三名的县市区负责人作了表态发言。会议还研究了《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聊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政策措施等事项。

5日,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李长萍、李春田、秦存华、任晓旺和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全市绿化委员会扩大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田中俊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6日,“12345”市民热线受理中心举行揭牌仪式。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揭牌仪式。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

7日,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走访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女医务人员。副市长马丽红,市政

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督导交通重点项目。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0日，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开展会前学法活动，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疫情防控工作、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工作开展情况及财税工作等事项。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郭建民、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马丽红列席会议。

11日，省委举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省政协主席付志方出席。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秦存华，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我市召开人才平台载体建设座谈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日，我市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省委经济运行指挥部外经外贸运行工作组姜铭一行来我市调研外经贸工作情况。副市长马丽红参加调研。

13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展宝卫，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席仪式并分别致辞，郭建民、田中俊、张连臣出席。会议由郭建民主持。

1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高职院校调研。副市长田中俊，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靳凤莲、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徐龙海、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张连臣、市技师学院院长刘德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7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省政协主席付志方出席。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级领导同志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等事宜。

18日，市委以视频形式召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出席会议。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聊城高铁新城规划研讨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1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督导市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0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到新凤祥集团调研。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到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调研。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到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研。副市长马丽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2日，我市召开餐饮企业堂食分餐制问题整改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

23日，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出席。

2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以视频会议形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问题，听取关于《聊城市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暨“交通安全全面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聊城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打造冀鲁豫职业教育先行区的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等。

25日，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领导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带队到东阿县开展巡河巡林活动。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6日，全市金融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刘晓出席主会

场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主会场会议。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陈好孟等省金融界领导、市级领导同志参加会议。

2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推进会议。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领导出席。

2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到冠县调研。李春田、刘升勤、田中俊、张同奇参加活动。

30日，副省长刘强来聊调研金融辅导员进驻企业工作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副市长洪玉振、田中俊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根据市委安排，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宝泉，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秦存华代表市委，对在2019年度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排名靠后的高唐县、度假区和“双招双引”考核中排名靠后的冠县、高唐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

3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以视频会议形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关于坚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若干意见》、全省退役军人局长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等，研究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等事宜。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集体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围绕主题开展研讨交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